

江苏建院营造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

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鉴证报告

此码用于证明该审计报告是否由具有执业许可的会计师事务所出具，  
您可使用手机“扫一扫”或进入“注册会计师行业统一监管平台 (<http://acc.mof.gov.cn>)”进行查验。  
报告编码: 沪25F7H6YNW



## 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鉴证报告

信会师报字[2025]第 ZK10006 号

江苏建院营造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在审计了江苏建院营造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建院股份）2024 年度的财务报表以及财务报表附注的基础上，对后附建院股份编制的《江苏建院营造股份有限公司非经常性损益表》及附注实施了专项审核。

### 一、管理层对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的责任

建院股份管理层负责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颁布的《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2023 年修订）》的相关规定编制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并确保其真实、准确、完整及合理。

### 二、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在执行鉴证工作的基础上对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发表鉴证结论。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其他鉴证业务准则第 3101 号——历史财务信息审计或审阅以外的鉴证业务》的规定执行了鉴证业务。该准则要求我们遵守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规范，计划和实施鉴证工作，以对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是否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颁布的《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2023 年修订）》的相关规定编制获取合理保证。在执行鉴证工作过程中，我们实施了包括核对、询问、抽查会计记录等我们认为必要的程序。我们相信，我们的鉴证工作为发表鉴证结论提供了合理的基础。

### 三、审核意见

我们认为，建院股份公司编制的《江苏建院营造股份有限公司非经常性损益表》在所有重大方面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2023 年修订）》的规定，公允反映了建院股份 2024 年度的非经常性损益情况。



#### 四、其他说明

本专项报告仅供建院股份为本次申请向境内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申报材料之目的使用，并不适用于其他目的，且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用途。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上海

二〇二五年四月二十八日



江苏建院营造股份有限公司  
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及附注

一、 非经常性损益表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2024 年度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	-2,751,853.46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但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确定的标准享有、对公司损益产生持续影响的政府补助除外	1,232,032.00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非金融企业持有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产生的损益	179,324.18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款项减值准备转回	755,250.61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471,254.34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小计	-1,056,501.01
所得税影响额	-160,652.08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45,485.97
合计	-1,262,639.06

企业法定代表人:

肖建

印中

会计工作负责人:

肖建

会计机构负责人:

肖建

肖建

肖建

肖建



---

## 二、附注

### (一)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说明

公司无根据自身正常经营业务的性质和特点，将《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2023 年修订）》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项目的情况。

江苏建院营造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五年四月二十八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101568093764U

证照编号: 01000000202502140072

# 营业执照

(副)



扫描二维码  
可查询更多登记  
信息，市场主体  
信用信息，体  
验更多应用服务。

名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普通合伙)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普通合伙)

类

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普通合伙)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普通合伙)

执

朱建弟, 杨志国

(普通合伙)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普通合伙)

务

朱建弟, 杨志国

(普通合伙)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普通合伙)

营

审查企业会计报表, 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 审计财务会计报告, 基本建设年度财务决算审算, 代理记帐, 信息系统领域的技术服

务,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业务。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普通合伙)

范

务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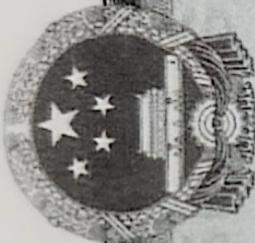
(普通合伙)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经营范围: 审查企业会计报表, 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 审计财务会计报告, 基本建设年度财务决算审算, 代理记帐, 信息系统领域的技术服务,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业务。  
【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登记机关

2025年02月14日



四

-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仅供出报告使用，其他无效



发证机关:

二〇一八年六月一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公告



#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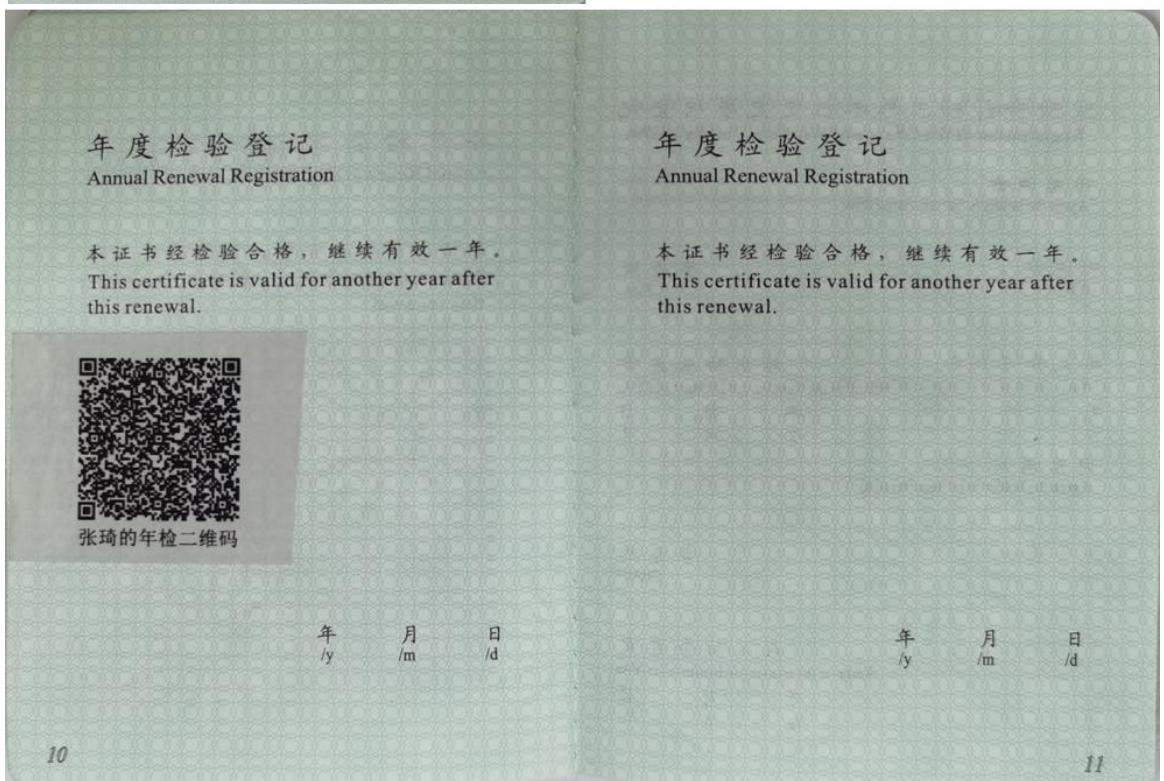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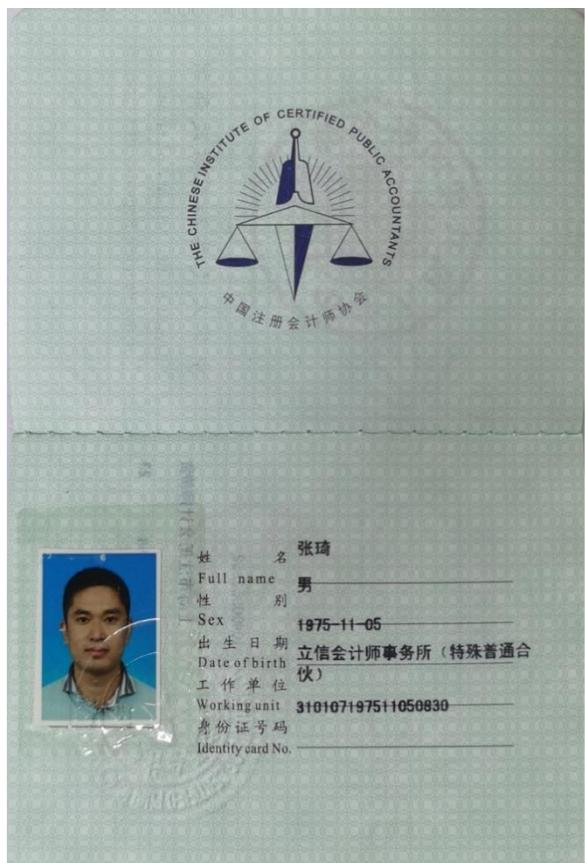
名称：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简称：立信会计师事务所  
首席合伙人：朱建弟  
主任会计师：  
经营场所：上海市黄浦区南京东路61号四楼

## 组织形式：特殊普通合伙制

执业证书编号：31000006

批准执业文号：沪财会[2000]26号（转制批文 沪财会[2010]82号）

批准执业日期: 2000年6月13日 (转制日期 2010年12月31日)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证书编号: 310000062537  
No. of Certificate

批准注册协会: 上海市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 2020 年 03 月 16 日  
Date of Issuance



白露(310000062537)  
您已通过2021年年检  
上海市注册会计师协会  
2021年10月30日



白露的年检二维码

年 /y 月 /m 日 /d



姓 性	名 别	白露
出生日期	Date of birth	1986-05-05
工作单位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 合伙)	
身份证号码	Identity card No.	-500102198605050020

